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C.5/52/L.5
27 Octo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133

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1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内载的意见和建议；
2. 决定消减按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51/3 C号决议的规定已核定的拨款，将观察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从毛额20 447 100美元(净额18 918 300美元)减至毛额8 952 900美元(净额8 434 900美元)，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经费758 700美元；

¹ A/52/401。

² A/52/451。

3. 还决定, 考虑到按大会第51/3 C号决议的规定已分摊199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毛额5 111 775美元(净额4 729 575美元), 在审查和审议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观察团执行情况报告之前, 暂不分摊增加经费毛额3 841 125美元(净额3 705 325美元);

4.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”的议程项目。

- - - - -